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20808300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1份，請確實據以辦理評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6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7002號函（諒達）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推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用門遮煙性能之施行，經本部2次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試驗機構召會研商，共同訂定「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確實據以辦理評定，並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及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配合推廣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評定及認可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明道大學（明道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英國Exova (UK) Ltd. (Exova Warringtonfire)、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1020006214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大惠、林委員慶元、曾委員俊  
達、陳委員太農、嚴委員定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電子公文換載記

裝

訂



線